

#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文件

泉鲤政教〔2025〕108号

##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民办学校，局属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5〕36 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审〔2018〕1 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泉教审〔2025〕9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5 年我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范围、对象及要求

#### （一）注册范围及对象

1. 我区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的在岗教师（含编外聘用合同教师、代课教师）；

在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教师进修学校)、电化教育机构(含仪器站)、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中心、招生考试机构、青少年宫等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并聘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上述人员简称“公办学校教师”,下同)。

2.持有合法办学许可证的我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在岗教师(简称“民办学校教师”,下同)。

以上对象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距上次定期注册合格已满5年;首次任教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此前的注册结论为“暂缓注册”,现已达到定期注册合格条件。

注册对象外的其他教师资格证持有人不参加定期注册。

## **(二) 市直公办、民办学校及省属学校注册机构安排**

鲤城区地面的市直公、民办学校及在鲤省属中职教师按属地原则,由鲤城区教育局负责受理申请。其中,泉州开发区有关公办、民办学校也由鲤城区教育局负责。

## **二、时间安排**

### **(一) 个人网报时间(2025年9月23日-10月11日)**

1.符合本次注册对象要求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栏目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网上申报流程(其中选择确认点应选择申请人所在单位名称)填写相关信息。填写后,注册系统生成PDF《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

2.下载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

3. 申请人本人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上签字（注册申请人对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后附上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式一份），统一交由所在单位指定的科室（部门）收集。

### **（二）单位现场确认（2025年9月24日-10月14日）**

现场确认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把关。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教师资格证书、师德表现、年度考核等情况，对教师是否具备注册条件进行审核，并对《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中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逐一进行核实确认（所有复印件采用 A4 复印，并有审核印章）、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按提交材料清单的顺序装订成册入袋。填写《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统计表》（见附件 1）、《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2）和《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3）。单位确认完成后，按规定时间将本单位申请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鲤城区教育局人事股进行初审。

### **（三）鲤城区教育局初审（2025年10月15日-11月18日）**

鲤城区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对报送的注册材料进行初审，对拟注册的人员，初步提出注册合格、暂缓注册、注册不合格的注册结论建议，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者，根据注册建议给出初审注册结论，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县级注册机构组织复查，并按复查结果给出注册结论。对注册不合格或者暂缓注册的由初审的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 泉州市教育局复核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

泉州市教育局对鲤城区教育局的初审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五) 福建省教育厅终审 (2025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2 日)**

省教育行政部门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负责终审，并将终审结论依行政程序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

**(六) 注册 (2025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31 日)**

鲤城区教育局在申请人的两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中的“注册机构意见栏”分别加盖注册结论章 (样式见教资字〔2014〕13 号附件二)，一份存入其人事档案，另一份由鲤城区教育局归档保存，同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相关信息。

**三、提交材料**

**注册材料包括：**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原件经鲤城区教育局审核后即退回)；
3. 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聘用证书) 原件 (原件审核后退还，收取复印件 1 份)；
4. 任教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5. 任教学校出具的 5 年各年度考核、教学工作量证明及最近一次聘期考核结果；
6. 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7.进修、培训、挂职、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的注册人员须提交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相应证明材料。

初次聘用为中小学教师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1、2、3、4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

本规则实施前已在岗任教的中小学教师申请办理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1、2、3、4项材料，同时提交上一学年年度考核合格证明。

暂缓注册重新申请的，应当补充提交暂缓情形消失或者改正情况的证明。

#### **四、注意事项**

##### **(一) 网报**

1. 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上的信息填写，证书信息有错误或不规范的，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变更后的信息填写。

2. 有关学历方面的填写，严格按学历证书上的相关内容查找选择，如原毕业院校现在被撤销，系统里找不到的，可以自己添加毕业证书上的院校全称，专业应与毕业证书的专业一致。

3. 教师职称（职务）的填写，属中小学系列的，按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后的要求填写，如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4. 本单位聘用起始日期的填写，按聘任书或签订合同上的时间填写。

5. 所在单位的填写，按学校公章上的全称填写。

6.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中“定期注册条件具备情况”

由所在单位填写。符合注册条件的，均填写“具备”，对不具备的条件需简要注明原因。

7.注册机构指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 （二）证书

1.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损毁、信息有误或不规范的，应及时通知学校和个人到原认定机构办理补发、换发和重发手续，避免影响注册工作。

2. 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项内容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对应选项的，由注册机构将持证人证书上的“任教学科”项内容按照《添加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备案表》（样式见教资字〔2016〕2号附件的附件一）格式逐级报送到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办理添加。

有关证书的问题，务必在申请人网上报名前完成。

## （三）培训

我局将在网报注册前期，做好所辖注册范围和对象的摸底和统计工作，安排时间认真组织所在注册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定期注册系统应用培训，确保注册工作有序开展。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事关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建立“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高度重视，明确职责，认真总结定期注册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对注册中存在的不足加以改进，完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二) 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程序，以单位为主体集中组织办理定期注册，认真抓好申请、审核、注册各环节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开展定期注册有关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 妥善处理，平稳推进。**关于定期注册结论体现形式和教师资格认定中的遗留问题，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定期注册结论体现形式及注册粘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字〔2014〕13号)、《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认定特殊情况及不规范问题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中的处理办法〉的通知》(教资字〔2016〕2号)等有关规定办理。

**(四) 严肃纪律，保证质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规则(试行)〉的通知》(闽教师〔2017〕64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审〔2018〕1号)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 六、其他事项

**(一) 经费保障。**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各单位应事先做好财政专项使用经费的预算工作，全力保障注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 工作咨询。**工作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与我局人事股联系，联系人唐老师(电话：22388096)。

- 附件：1.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人员统计表  
2. 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报人员花名册  
3. 泉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未申报人员花名册  
4.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表现鉴定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泉州市教育局。

---

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

2025年9月19日印发

---







##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表现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现任教学科 及学段	
现任行政 职务				职称 (职务)	
师德表现 鉴定意见					
是否存在师 德“一票否 决”情形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为样式（一式二份），所在单位存档一份，注册机构存档一份。

2. 师德表现鉴定意见由所在单位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对教师师德表现作出鉴定，字数100字左右。

3. 师德“一票否决”的情形是指《中小学教师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应予以处分的十种情形和《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二十种情形。